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5号

重庆宏灿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万吨再生铝合金项目（项目编码：2410-500151-04-05-8751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完成搬迁前，拟建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拟租用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重庆锐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年产5万吨再生铝合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条5万吨/年再生铝生产线，配套建设自产二次铝灰利用生产线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工程。项目年综合利用铝灰渣12000吨、含油铝屑3000吨，1、3、4、6系废铝料35819.17吨。综合利用铝灰渣来源于电解铝企业、再生铝企业和铝加工企业产生的铝灰渣（废物代码321-024-48、321-026-48），

不包括盐渣和二次铝灰。含油铝屑来源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铝屑（废物代码 900-200-08、900-006-09）。废铝料主要为 1、3、4、6 系等废铝料，来源于废铝交易市场，入厂应满足《回收铝》（GB/T13586-2021）、《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19）、《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40382-2021）要求。

再生铝生产线以铝灰渣、含油铝屑、废铝料、原生铝锭、原生镁锭、工业硅、阴极铜等为原料，年产 5 万吨铝合金锭。自产二次铝灰利用生产线以外接铝灰渣预处理系统以及熔炼精炼铝灰渣处理系统产生的二次铝灰为原料，与生石灰混料煅烧，年产 1.01 万吨高铝料。项目高铝料产品主要用作耐火材料和耐磨材料的原料，不得用于食药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铜梁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再生铝生产线含油铝屑在卸料、暂存、上料以及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铝生产线废铝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铝生产线脱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脱漆废气经急冷、熔炼精炼炉废气经陶瓷蓄热体换热后一并经“SCR脱硝”处理后，再与熔炼精炼工序集气罩收集的环境集烟废气一并经“干式脱酸+活性炭注入+布袋除尘”处理，最后与经“旋风除尘+干式脱酸+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炒灰废气和冷灰桶废气合并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并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再生铝生产线铝灰渣预处理系统的投料废气、球磨废气、筛分废气以及二次铝灰再利用生产线的投料废气、铝灰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后，与经“仓顶除尘”处理后的氧化钙仓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二次铝灰再利用生产线搅拌废气合并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二次铝灰再利用生产线回转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回转窑煅烧烟气经“SNCR脱硝+旋风除尘+多管冷却+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耐高温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脱氟”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含氧量自动监测设备。

铝灰库应急铝灰贮存区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厂界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有 7 户居民(位于园区红线范围内),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宏灿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再生铝合金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函,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完成对防护距离内居民点的搬迁。后续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所有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铝灰渣库应急喷淋废水回用至脱硝系统尿素溶液配制;事故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02 立方米/天,依托重庆锐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桂林河。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管道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专管或明管设计，循环水池采用架空设计。铝灰渣预处理区、二次铝灰利用生产区、含油铝屑贮存区、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贮存区、铝合金锭成品贮存区、高铝料成品贮存区、辅料贮存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含油铝屑贮存区、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铝屑预处理产生的废油、含油铝屑废包装袋、废机油及油桶、铝灰渣预处理布袋除尘产生的除尘灰及二次铝灰煅烧前布袋除尘产生的除尘灰、含油废棉纱和手套、熔炼及铝灰处理除尘灰、煅烧旋风除尘灰、煅烧

布袋除尘灰、废脱硝催化剂、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废氧化铝蓄热球、废除尘布袋、地面清洁产生的沉降灰、实验室废液等，产生量合计约 1566.485 吨/年。其中铝灰渣预处理布袋除尘产生的除尘灰及二次铝灰煅烧前布袋除尘产生的除尘灰、煅烧旋风除尘灰，产生量分别约为 56.041、220.32 吨/年，回用与自产二次铝灰利用生产线回转窑煅烧系统；其余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脱硫石膏、初期雨水处理渣产生量分别约为 95.44、2 吨/年，无法确定其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要求展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拟建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人工分选废料、钢铁类废料、非金属废料、脱漆炭化渣、废过滤板、废包装袋、废耐火材料、废铝料预处理系统除尘灰、生化池污泥、循环水站水垢渣、废分子筛，产生量合计约为 187.831 吨/年，外卖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设置 5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设置 5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燃料天然气燃烧和净调入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9492.21吨二氧化碳/年,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通过强化节能设计、重视工艺升级改进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铝灰、含油铝屑、金属镁、废矿物油、天然气等,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含油铝屑贮存区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贮存区地面采用木板垫层,四周设约1米高围挡,出入口设置斜坡,贮存区内设置通风设施和湿度计;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贮存区内设置密闭的应急铝灰渣贮存区贮存受潮铝灰,应急铝灰渣贮存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涉铝灰渣消防灭火严禁采用水,车间内根据危险物质种类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设置1座有效容积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污切换系统。对企业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初期雨水回用水罐的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等重点重金属等进行定期监测。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做好与产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0.01 吨/年。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6.63、9.25、0.099 吨/年。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按要求明确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铜梁区生态环境局，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